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银行”）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0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和 2010 年 9 月 2 日晚间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挂网，并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和 2010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4.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和 2010 年 9 月 2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登的有关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函，以及其他相关的海外监管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30日9时30分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先生主持。

经金杜律师查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23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2,728,939,429股，占中信银行股本总额的83.8486%；出席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21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528,328,758股，占中信银行股本总额的62.84%；出席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

托代理人)共2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974,899,671股,占中信银行股本总额的20.43%。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信银行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会议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了逐项表决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1.4 配售对象
 -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6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 1.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3 年中期资本规划的议案
6. 关于申请与中信集团公司信贷资产转让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1.4 配售对象
-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6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 1.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三) 2010 年第一次 H 股东类别股东大会

-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1.4 配售对象
 -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6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 1.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见证律师: 高怡敏
高怡敏

李静
李静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